

一、本館為使社會人士重視素描在美術上之地位以及各校學生彼此獲得觀摩機會起見，特舉辦本展覽。

二、本展覽展出時間，預定自七十年六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

在本館舉行，收件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三日，退件時間為閉幕後五日內，均在本館辦公時間內。

三、本屆徵件範圍：(一)教授作品以富有創意之具象作品為範圍

，請由科系主任調查填表送館，包括主任在內，以便個別邀請，免審查。(二)學生作品以石膏像、人物、靜物及風景等四項為範圍，均請自行裝璜，覆以壓克力玻璃或透明紙，以免損壞，並便於懸掛。但為便於攝影，請使背面易於開啓，大小以素描紙大小為限，限大不限小，每人以一件為限，學生作品由學校負責審查後彙送，有美術科系之學校，每校總數以十六件為限。其他學校，總數以兩件為限，本館有最後取捨權。

四、所有作品，請着人專送，萬一必須郵寄或託運，如有損壞，本館不負責任。

五、凡教授參展者，均致送紀念狀，同意由本館收藏者，則致送榮譽紀念狀，學校推薦學生參展者，均致送入選狀。

六、所有展出作品，將由本館精印專輯，於開幕時公開發行。

七、參展之作品，均請於參展時，填具參展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參展人簽章，連同展品併交收件單位辦理，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日後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八、本辦法及登記表由本館函送各有關院校系科。

(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七日)

素描展覽特刊

發行人：馮國光

主編：編輯委員會

地址：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電話：二一一七五五〇
三一一七八八八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一日

定價：新台幣壹佰元整

郵政劃撥一五二六二二號